

「中原財經法學」編輯暨論文審查辦法

民國87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5年 5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5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6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6年11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8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0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7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發行「中原財經法學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刊物」），以及為維持本刊物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推展本刊物之編輯事務，設立「中原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編輯委員會」），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六至十人組成，惟本系教師擔任編輯委員人數不得逾全體編輯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。編輯委員任期三年。編輯委員會主編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編輯委員中具適當資格者選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刊物置執行編輯一人及助理編輯數人。執行編輯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並承主編之命處理編輯事務。助理編輯由本系助理（教）及研究生擔任，並承主編及執行編輯之命，協助處理編輯事務。
- 第四條 主編依每件投稿本刊物論文（以下簡稱「來稿」）性質，經徵詢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意見後，擬定兩位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稿委員。
- 第五條 來稿之審查分初審及複審。初審係審查來稿是否符合本刊性質。不符合本刊性質之來稿，由主編徵詢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意見後，決定退稿。
- 第六條 來稿之複審，應經兩位審稿委員之審查。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- 本系教師所投稿件，其審稿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學者專家擔任。校外來稿之審查，得由本系教師擔任審稿委員，但全體審稿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為校外審稿委員。
- 執行編輯應迴避當期本刊物之投稿。
- 編輯委員投稿本刊物時，應迴避當期刊物所有程序。
- 編輯委員同時為審稿委員時，於討論該篇來稿是否刊登時應行迴

避。

- 第七條 來稿複審以雙向匿名方式為之，刊登標準依據下列原則決定：
- 一、二位審稿委員意見皆為極力推薦刊登、推薦刊登或修改後可刊登時，送請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 - 二、二位審稿委員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查或不推薦刊登時，不予刊登。
 - 三、一位審稿委員意見為極力推薦刊登、推薦刊登或修改後可刊登，另一位審稿委員意見為修改後再審查或不推薦刊登時，送請第三位審稿委員再審查。第三位審稿委員意見為極力推薦刊登、推薦刊登或修改後刊登時，送請編輯委員會審查。第三位審稿委員意見為修改後再審查或不推薦刊登時，不予刊登。
- 編輯委員會得依審查意見決議刊登、送請第三位審稿委員再審查或不予刊登。
- 第八條 來稿送複審時，應敘明審查完成日期。來稿未於審查日期內審查完竣時，應即送其他審稿委員審查。
- 第九條 經審查決定刊登之來稿數量超過本刊物之篇幅容量時，主編得依據領域平衡及論文時效性決定應行刊登之論文，其餘論文視為下期之來稿。
- 第十條 來稿經作者要求開立刊登證明時，須稿件已通過審查，且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決議刊登，始得開具同意刊登證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應依相關規定，致送校外審稿委員論文審查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